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该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授信项下额度累计计算。

本次申请的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不重复。加上此次申请后，公司累计申请合计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融资、备用信用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为方便公司管理统计，此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到期日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到期日一致，即此次申请后的总计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到期日为2017年6月22日。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增加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